

青海师范大学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6〕35号

关于开展教职工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摸排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兼职和经商办企业行为，拟对教职工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摸排自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对象

全校在编教职工（不含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）

二、排查情形

(一)企业兼职:以个人名义在校外企业、研究开发机构及其它组织从事技术服务或管理经营活动。

(二)经商办企业:以投资入股、承包租赁等形式开办企业、经营性的研究开发机构及其它组织。

(三)此次排查不包含范围:不取报酬的志愿者活动,不取报酬的学会、协会、理事会等学术性、公益性组织任职,经学校委派或履行学校所签合同义务的活动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认真摸排自查,对两大类兼职情形进行全面排查,认真填报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)。**2026年5月15日前**,附件纸质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,加盖公章,报送至行政楼南楼**216**办公室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**473752319@qq.com**。

联系人:范海霞

联系电话:1919716286

附件: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情况统计表

人才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6年5月11日

抄送: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6年5月11日

打印:刘慧君

校对:范海霞

印:6份